

汉滨区双龙镇中心社区等四个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承包（安全）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双龙镇中心社区等四个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承包（安全）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中心社区等四个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汉滨区双龙镇。

3、工程内容：1、杜坝安置点：新建 DN3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1114 米，DN2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94 米，DN30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24 米，DN10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95 米，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78 座，玻璃钢化粪池 30 立方米的一座，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单算雨水口 34 个。2、桂山安置点：新建 DN3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720 米，DN2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29 米，DN10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220 米，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50 座，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单算雨水口 8 个，铸铁井盖 10 套。3、龙湾安置点：新建 DN3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182 米，DN15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70 米，DN10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34 米，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12 座，玻璃钢

化粪池 12 立方米的一座。4、斑竹园安置点：新建 DN300 的承插式钢筋混凝土圆管 104 米，DN100 的 PVC-U 排水塑料管 16 米，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9 座，玻璃钢化粪池 30 立方米的一座。5、关山安置点：新建 25 米盖板涵。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工期 6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472600 元，未完成工程量据实核减，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工程量不予资金补助。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技术交底。
- 2、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 3、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低劣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 4、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测、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一）工程管理

- 1、服从甲方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2、严格按照计划工程量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

3、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5、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6、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安全管理

1、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负责人，对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施工，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在施工中无伤亡事故发生，并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凡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与施工警示标牌设置不当等一切问题引发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等事项，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劳务报酬发放

1、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以工代赈方式要求，施工期间带动不少于

36人务工，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30 万元。

第六条 验收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事故（人为天灾除外），均由乙方责任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预付 30% 工程款，按照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至 80%，资料报送齐全审计验收完成拨付剩余尾款。工程质量缺陷期为一年，验收移交后一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10月 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安能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10月 27日